

# 钟楼经济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 实施路径专项报告编制项目

## 合 同 书

甲方：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# 钟楼经济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编制项目合同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QFCJC-2022019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钟楼经济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编制项目

2、项目内容：钟楼经济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编制项目，主要是根据《关于推进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科财函〔2021〕159号）提出的要求，对钟楼经济开发区相关企业碳排放现状开展调查及数据搜集工作，编制《钟楼经济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》及其所需的资料，最终成果提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。

3、项目地点：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所辖行政区域全境。

## 二、合同期限

自合同签订日开始第一周内完成项目数据分析及初稿编制，后续按要求逐步推进方案征求意见及修改工作。

## 三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- （1）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（2）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- （3）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；
- （4）采购文件及其附件；
- （5）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### 1、合同结算价款

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（¥790,000.00），该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价格，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### 2、付款方式

- （1）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支付50%的合同款；
- （2）乙方提交《钟楼经济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》最终稿后，甲方支付剩余50%的合同款；

(3) 乙方应开具有效全额发票，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，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款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五、成果验收

1、乙方提交《钟楼经济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》书面报告一式七份、电子稿及其所需的资料交由甲方签收及验收。

2、报告完成后上报至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在合同期内，乙方应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技术要求变动适时修订报告。

## 六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

项目研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属于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。

## 七、双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。

2、甲方如有违约（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违约的情况除外），需支付对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5%。

3、乙方如有违约的，需支付甲方数额为合同总额15%的违约金。

## 八、不可抗力

1、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；

2、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；

3、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；

4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，并在20日内，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。

## 九、合同变更

1、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，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，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%；

2、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，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 十、合同的解除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1、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。

2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3、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。

4、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有

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，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# 十一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十二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- 3、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，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，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- 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: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

或经办人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

乙方(盖章):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经办人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新北支行

帐号: 32001628436052537473



签订时间: 2022年 7月26日

采购代理机构:

单位名称(盖章):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(运河路198号)

经办人:

